

附件 2

《深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5年）》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十四五”规划周期内，依托《深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落地实施，全市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成效全面显现。高精度基础地质调查、地热矿泉水资源调查、矿山生态修复、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扎实推进，实现了矿产资源对城市的建设与发展的坚实支撑，为深圳高质量发展筑牢地质资源安全底座。

步入“十五五”发展阶段，处在夯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基、冲刺2035远景目标的关键攻坚期。《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要求统筹资源保障与生态保护、提升战略性资源安全韧性、深化自然资源领域先行先试改革、构建绿色低碳矿业发展模式，亟需系统复盘上一轮规划实施短板成效，对标国家、省级矿产资源规划新导向，衔接国土空间等专项规划体系，制定出能够适应新的形势需求的矿产资源规划，保障深圳“十五五”规划如期落实。

立足承上启下、衔接远景目标的中长期统筹要求，全面适配十五五时期产业升级、生态治理、安全防控、改革创新全新

形势，系统优化矿产勘查开发、生态修复、监管布局，稳定本地优势矿产供给、拓展地热矿泉水绿色资源价值、完善跨区域资源协同保障、打造超大城市智慧矿产治理样板，编制《深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5）》（以下简称《规划》）具备极强现实必要性与战略紧迫性。

二、编制目的和编制依据

（一）编制的目的

以推动深圳市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前提，以“保护为主、适度开发”作为城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指导方针，以提高城市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制定符合深圳城市发展需求的《深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5）》。

（二）编制的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实施条例》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五”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十五五”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9号）。

2. 标准与技术规范

《矿产资源规划图示图例》（DZ/T 0350-2020）；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DZ/T 0226-2020）；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规范》（DZ/T 0496-2024）；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质量检查与汇交规范》（DZ/T 0497-202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130-201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SL204-98）；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3. 广东省相关法规及文件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5〕95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广东省建筑石料资源专项规划（2020—2030年）》；

《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征求意见稿）。

4. 深圳市相关法规及文件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

《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深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深圳市2021—2025年统计年鉴》；

《深圳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深圳市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1：50000，2021年修订版）》。

三、编制单位和编制过程

（一）编制单位

主编单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深圳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研究中心（深圳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二）编制过程

2025年5月27日，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启动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作了专门动员，迅速落实了《规划》编制机构、经费，开始制定《规划》编制实施方案。

12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深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5年）〉编

制相关工作书面调研的函》（深规划资源函〔2025〕3699号），面向局内外有关部门收集书面调查材料。

2026年3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规划》参编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收集、整理前期相关资料，完成《规划》编制大纲编写。

5月，《规划》初稿完成，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规划》（征求意见稿）面向局内外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见附表1。

6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召开会议对《规划》进行审查。

6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规划》（送审稿）呈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技术审查。

6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对《规划》（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见附表2。

四、本轮《规划》的特点

本轮《规划》立足我市资源禀赋特点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控要求，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战略举措，具体如下：

（一）生态优先，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构

持续推动矿产资源保护性开发利用全方位提质优化。适度勘查地热、矿泉水，合理布局建筑用石料、地热、矿泉水开采，

限制其它矿种开采。科学划定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规划区块，严格控制开采总量和限制最低开采规模。一是深圳市域严控存量、点状限量开发。全市剔除长短坑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全面退出建筑用石料开采；地热矿泉水开采区块压缩至 2 个。适配市域高密度建成区生态管控要求。二是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中连片、规模化集约开发。依托深汕石料与地热等资源优势，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矿产资源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做好规划指标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到 2035 年，全市矿业权设置不超过 8 个，其中，建筑用石料资源的采矿权控制不超过 2 个，地热矿泉水的采矿权不超过 6 个。形成以市区点状限量开发优质地热矿泉水，深汕片区集中开发建筑用石料、矿泉水、地热与旅游康养结合为主的矿产开发结构。

（二）创新举措，完善资源保障体系

一是推进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提出海洋资源调查评价的 2 个预期性指标，填补往期规划海洋资源方面的空白。响应关于加快推进深海采矿，培育海洋经济新增长点的要求。二是推动科技创新与矿业领域协同发展。立足深圳高新技术产业优势，探索智能开采、固废综合利用、生态修复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先进矿业技术成果落地转化，以科创驱动矿业绿色转型。三是构建跨区域国际化资源保障体系。对内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省内外资源地市协同保供，弥补深圳本地缺口；对外依托前海开

放平台，集聚全球矿业总部、关键矿产供应链，引导深圳龙头企业合规开展境外关键矿产投资，保障新能源、人工智能等深圳重点产业链矿产原料安全。

（三）绿色发展，构建超大城市绿色发展新模式

落实绿美深圳生态文明建设部署，一是将绿色管控贯穿勘查、开采、闭坑修复全周期，推行绿色勘查新工艺与智能化低扰动开采，落实矿山 100% 达标绿色矿山约束性指标，同步推动绿色矿山与智能矿山融合升级。二是创新矿山生态修复资源化利用路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修复改造，将废弃矿区转化为生态空间与产业载体，统筹矿产开发与生态保护。三是加大工程弃渣、建筑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力度，践行循环低碳发展。

（四）定位准确，强化规划落地实效

《规划》紧紧围绕和服务服从于深圳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总目标，紧扣深圳与深汕一体化发展格局，以服务城市发展为核心导向，规划目标指标科学合理，实施举措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执行性。

五、与其它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一）《规划》与省级规划衔接情况

《规划》依据深圳市的实际发展需要进行编制，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环境生态修复、陆海统筹等方面对接了广东省矿产资源规

划征求意见稿的相关指标，同时又突出了深圳市矿产资源禀赋和城市建设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二）与属地主体功能区规划衔接情况

《规划》参照了《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文件，确保高度的一致性。

（三）与属地环保、交通等规划衔接情况

《规划》参照了《深圳都市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5—2030年）》《深圳市综合交通“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划和《深圳市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1：50000，2021年修订版）》，保障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防止规划间冲突或不协调。

六、市直相关部门及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采纳情况

（一）市直相关部门意见

征询了深圳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对《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并作了必要修改。

1. 对《规划》意见进行了沟通协调，其中大部分反馈意见予以采纳，对未采纳的意见进行了说明。

与光明区人民政府、宝安区人民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进行了《规划》意见（建议）沟通协调，确认意见（建议）的合理性和可采纳性。

2. 其它部门对《规划》（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二）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辖光明区、龙岗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局对拟设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及边界进行了多次核查确认。

七、社会公众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吴庆宇1人反馈的5条意见，其中采纳4条、不予采纳1条，对未采纳的意见进行了说明。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规划》文本、附表及附图按照征求意见进行了修改，对其中需要说明的问题予以指明。

（一）《规划》附表中需要说明内容

根据《“十五五”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及《“十五五”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南》，因深圳市未设置相关区划，故无附录给出的能源资源基地表、国家规划矿区表、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等规划附表。

（二）《规划》附图中需要说明内容

考虑深圳市区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两地在地理上并不接壤，为保证附图简便、美观，分为两套图件，并统一图式和图例。

附表1 《深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5）》征求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意见情况（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29日）

序号	部门	意见	处理情况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经研究，建议加强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高质量做好我市矿产资源规划利用相关工作。 理由：《国土空间规划》明确提出，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矿产资源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推动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申报世界地质公园等。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应予以衔接并完善相关表述。	采纳	
2	市住房建设局	关于“五、全面深化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中“（四）系统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部分，建议将“全面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巩固“十四五”修复成果。落实绿美深圳生态建设部署，创新矿山生态修复模式，将矿山生态修复与国土空间提质、城市公园建设、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有机融合，打造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修改为“全面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巩固“十四五”	不采纳	耕保生态处意见为不采纳。理由：我市无“存在工程回填可能性的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采石场类矿山均已关闭复绿，历史遗留矿

序号	部门	意见	处理情况	备注
		修复成果。落实绿美深圳生态建设部署，创新矿山生态修复模式，将矿山生态修复与国土空间提质、城市公园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建筑废弃物处置、水土保持有机融合，打造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理由：2025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该行动计划在“（二十二）强化用地保障”中明确提出要“科学规划固体废物回填矿山采坑项目”。同时，2025 年 9 月，贵局发来《关于推进〈深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效果跟踪评估报告〉应用的函》，提出可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废弃石场采矿用地再利用，废弃石场可规划建设作为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因此，我局建议对于存在工程回填可能性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可探索通过上部边坡削坡，下部堆积压脚，废弃矿坑回填等生态修复技术手段，消纳填埋工程渣土或		山图斑已完成生态修复并核销，部分已转型利用。

序号	部门	意见	处理情况	备注
		拆除废弃物，规划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		
3	市生态环境局	一、关于规划中“五、全面深化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内容“(三)严格矿区生态保护源头管控”的意见，建议增加编制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按照生态修复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明确项目生态现状、保护和修复的目标、评估指标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要点。 理由：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生态保护和修复方案，并与开发建设工程同步实施。	采纳	
4		二、关于规划中“五、全面深化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内容“(四)系统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意见 建议增加对实施矿山生态修复的项目开展全过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开展修复成效评估并编制生态修复评估报告作为验收依据，对已完成的矿山生态修复项	采纳	

序号	部门	意见	处理情况	备注
		目开始定期成效评估，巩固“十四五”修复成果。 理由：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承担生态修复项目的单位应当按照生态修复标准开展生态修复，对生态修复全过程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编制生态修复评估报告，报告作为生态修复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		
5	宝安区政府	一、建议将《矿产规划》“附表3 深圳市开采规划区块表”中宝安石岩上屋村狮子山矿泉水的潜在资源量由263立方米/日修改为536立方米/日。理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狮子山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粤资储评审字〔2014〕26号，见附件）中明确狮子山饮用矿泉水水源地探明允许开采量536立方米/日。	采纳	
6		二、建议进一步核实并修改完善《矿产规划》附图。理由：如“附图A1 深圳市矿产资源分布图”中深圳市矿区资源储量基	采纳	

序号	部门	意见	处理情况	备注
		本情况表内大部分矿区已经过多年开采并于 20 年前关闭，且部分矿区后续已完成转型利用，其目前的资源储量信息需进一步调查核实，若无储量信息，建议删除。		
7		一、为增强矿产资源规划地名的一致性、规范性，建议《深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5 年）》（征求意见稿）中“公明玉律温泉”和“光明玉律温泉”表述统一修改为“光明玉律温泉”。	采纳	
8	光明区政府	二、鉴于光明玉律温泉已经专业勘查并由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评审认定，玉律地热田地热流体可开采总量达 1704 立方米/日，已从勘查规划阶段进入开发与保护阶段，建议将《深圳市勘查规划区块表》中“公明玉律勘查规划区块”内容删除。	不采纳	保留该勘查规划区块： 一是为进一步扩大资源储量勘探预留足够的范围；二是为温泉开发利用支持旅游度假业发展预留空间。
	坪山区政府	鉴于《深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5 年）》（征求意见稿）	采纳	

序号	部门	意见	处理情况	备注
		目前尚未依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及审查工作，针对该规划中“八、环境影响评价”章节的最终表述内容，建议以该规划依法完成并审查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为准。		
9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一、现状与形势（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1. 矿产资源概况”中深汕特别合作区矿产地数量应为 8 处。“附图 B1 深汕特别合作区矿产资源分布图”中主要矿区资源编号及名称存在标注错误，深圳市水底山温泉庄园有限公司汤湖地热水、乌山采石场矿床储量规模应为小型，同时缺少鸡脚山石场和明热村垭下地热资源相关数据，建议补充、更正相关信息。	部分采纳	深圳市水底山温泉庄园有限公司汤湖地热水开采规模为 48.17 万立方米/年，根据深圳市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低生产规模规划表，属大型。
10		二、建议取消鸡脚山集中开采区，设置鸡脚山石场开采规划区块（见附件）。 理由：目前我区正在推进鸡脚山石场采矿权出让工作。除鸡脚山石场开采规划区块外，鸡脚山集	采纳	

序号	部门	意见	处理情况	备注
		中开采区剩余大部分区域涉及载背水库保护范围、生态公益林、II 级保护林等禁止开采区，且与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及 500 千伏华润电力海丰电厂 3、4 号机组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等项目重叠，不适宜开采。		
11		三、建议将征求意见稿中“深汕特别合作区明热村东开采规划区块”调整为“深汕特别合作区明热村垭下开采规划区块”和“深汕特别合作区明热村东开采规划区块”（详见附件）。 理由：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空间准入管理相关要求，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采矿权。我区已于 2025 年完成明热村东开采规划区块中垭下地热资源储量核实工作，下一步计划在剩余区域推进新的地热资源调查及采矿权出让工作。为满足采矿权出让工作需求，需要调整上述开采规划区块。	采纳	
12		四、建议修改征求意见稿中“规	采纳	

序号	部门	意见	处理情况	备注
		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与监管”相关表述。 理由：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已调整为矿区生态修复费用。		
13	市财政局	无意见	/	
1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意见	/	
15	市国资委	粤政易反馈无意见。	/	
16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粤政易反馈无意见。		
17	市水务局	无意见	/	
18	市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	
19	市商务局	无意见	/	
20	市应急管理局	粤政易反馈无意见。	/	
21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粤政易反馈无意见。	/	
22	市科技创新局	无意见	/	

序号	部门	意见	处理情况	备注
23	福田区政府	无意见	/	
24	罗湖区政府	无意见	/	
25	南山区政府	无意见	/	
26	盐田区政府	无意见	/	
27	龙华区政府	粤政易反馈无意见。	/	
28	前海管理局	无意见。	/	
29	大鹏新区管委会	粤政易反馈无意见。	/	

附表2 《深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5）》征求社会公众
意见情况（2026年6月12日—2026年7月13日）

序号	个人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说明
1	吴*宇	《深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5 年）》以《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为编制依据，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9 号）要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基期为 2025 年，规划目标为 2030 年，展望到 2035 年。建议《深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6-2035 年）》与自然资源部部署的“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周期同步，科学设定规划展望期。若保留 2045 年远景展望，建议补充远景展望与深圳城市发展战略的衔接逻辑。	采纳	
2		规划目标提出了 2035 年规划目标、2045 年远景展望，未对应国家“十五五”（2026-2030 年）阶段重点任务，建议补充 2030 年规划目标。	采纳	
3		根据《“十五五”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南》，规划目标指标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资源安全保障需要，合理确定区域内重要矿产开采总量。建议专栏 3 增加“开采总量”这一指标。	采纳	

序号	个人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说明
4		附表中拐点坐标存在两种格式：经纬度度分秒格式（113° 53′ 42.411″，22° 43′ 20.425″）、高斯平面直角坐标格式（2512018.39, 38490960.15）。建议拐点坐标统一为经纬度度分秒格式。	不采纳	根据《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要求，勘查区块拐点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开采区块拐点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直角坐标。
5		原文多处存在文字与数字间的空格，建议统一公文排版格式，核对文本，删去空格。	采纳	